

证券代码:00026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8016号)。因公司公告披露的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信息涉嫌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骗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

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8016号)。因公司公告披露的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相关信息涉嫌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3日
-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5	新城控股	2018/08/2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62)。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收购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决策,公司拟于后续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收购议案中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标的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状况。因此,公司决定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8月2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7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股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四、

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公司对延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8-03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及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

政许可)【2017】第 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5月13日、2017年6月12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11日、2017年9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070、2017-072、2017-085、2017-091)。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能如期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113、2017-120、2018-002、2018-004、2018-005、2018-011、2018-025、2018-031、2018-035)。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已顺利签署,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承诺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9月22日)起一个月内不召开董事会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5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认购银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认购日:2018年8月10日

到期日:2018年11月12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8,450万元

(二)深圳雷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认购方:深圳雷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认购银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认购日:2018年8月10日

到期日:2018年11月12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3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适时选择安全性高、保本型且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及收益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余额
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对公智能定期存款	保本型	0.72%-10%	2017年5月10日	随时支取	8,800	0
2	吉比特				3.65%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11,000	0
3	吉比特				4.00%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10,000	0
4	吉比特				4.10%	2017年8月4日	2017年11月3日	6,000	0
6	吉比特				4.10%	2017年8月10日	2017年11月3日	11,000	0
7	吉比特				4.31%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10,000	0
7	吉比特				4.31%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5月10日	6,000	0
9	雷信信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28%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11,000	0
10	吉比特				4.38%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22日	3,000	3,000
10	吉比特				4.38%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7,000	7,000
11	吉比特				3.90%	2018年5月6日	2018年7月9日	3,000	0
12	雷信信				4.40%	2018年5月8日	2018年8月8日	3,000	0
13	吉比特				4.40%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	8,250	0
14	雷信信				4.40%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0日	3,150	0
16	吉比特				3.88%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2日	8,450	8,450
16	雷信信				3.85%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11月12日	5,300	5,300
17	吉比特				3.80%-2.7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10,500	1,400
18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25%-4.00%	2017年11月23日	随时支取	630	0
19	雷信信				3.25%-4.00%	2018年3月14日	随时支取	1,620	0
20	吉比特				3.15%-3.70%	2018年7月9日		3,000	3,000
合计								126,200	28,240

五、备查文件

(一)吉比特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8月10日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二)深圳雷信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于2018年8月10日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7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停牌及复牌基本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艾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筹划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3日,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5月5日《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并于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需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方案和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6

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筹划复牌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6月15日、6月30日、7月4日、7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尽取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就方案尚在规划论证中,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因交易对手方黄少群与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签订的《关于收购上海艾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排他期已满,标的公司股东悦乾投资有权与黄少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就收购标的公司收购、出售等相关事宜签署法律文件,本次交易的不确定风险增加。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108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收到《二次问询

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公司预计无法按照《二次问询函》中的要求于2018年8月10日完成回复工作,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8月9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1元,相对于当日0.386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4.07%。截止2018年8月6日,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